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單一最大股東變更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認購價及根據認購協議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9.82%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54%。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89,82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1,288,8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5.176港元。本公司擬將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未來投資。

#### 轉讓

董事會獲晟德大藥廠知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晟德大藥廠集團與認購人訂立轉讓買賣協議，據此，晟德大藥廠集團（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認購人（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1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35%），總代價為673,400,000港元。

## 單一最大股東變更

緊接認購事項及轉讓完成前，認購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於認購事項及轉讓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37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5.18%）。於認購事項及轉讓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

### 一般資料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晟德大藥廠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505,931,77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28%））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認購價及根據認購協議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即發行人）；及

(ii) 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即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

## 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56,061,530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並無變動，249,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i)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9.82%；及

(ii) 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54%。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4,90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18港元較：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53港元折讓約20.67%；

(ii)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31港元折讓約17.91%；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13港元折讓約15.5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務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認購人已信納認購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按認購人酌情視為屬必要、合宜或合適進行之對本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有關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已授出、收取及取得適用於認購人之所有法律或法規規定以令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生效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機關之所有必要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予發出之批准；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且並無撤回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v) 已取得認購人之相關投資批准機構批准認購事項及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之批准；
- (v) 本集團之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v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 (vii) 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者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並發出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或通知。

概無訂約方有權豁免任何上文所載之條件(ii)、(iii)、(iv)及(vii)。認購人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前隨時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豁免條件(i)、(v)及(vi)，而有關豁免可受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惟不可獲豁免之條件(ii)、(iii)、(iv)及(vii)除外），則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於終止時，訂約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告即時停止。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訂約各方於終止前存在之權利及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惟上文「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v)及(vi)除外，該等條件須於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達成）獲妥為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地點進行。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免除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已宣派股息之權利）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透過引入具聲譽之投資者（即認購人）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大幅加強股東組合，認購人由中信現代農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多家其他於中國成立之實力雄厚公司共同成立的專業化投資機構。中信現代農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認購人成為本公司股東後，預期本公司將自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實力雄厚之大型國有企業）可取得之投資機會中受惠。

董事會亦認為，認購事項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之良機，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屬正常商務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89,82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1,288,8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5.176港元。本公司擬將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未來投資。

## 轉讓

董事會獲晟德大藥廠知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晟德大藥廠集團與認購人訂立轉讓買賣協議，據此，晟德大藥廠集團（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認購人（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1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35%），總代價為673,400,000港元。根據轉讓買賣協議，轉讓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董事會亦獲知會，晟德大藥廠集團與認購人均已同意，於轉讓完成後，認購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

## 單一最大股東變更

緊接認購事項及轉讓完成前，認購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於認購事項及轉讓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37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18%）。於認購事項及轉讓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於認購事項及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及轉讓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	-	249,000,000	16.54	379,000,000	25.18
晟德大藥廠集團 (附註1)	505,931,772	40.28	505,931,772	33.62	375,931,772	24.98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附註2)	162,605,230	12.95	162,605,230	10.80	162,605,230	10.80
顏衛彬先生 (附註3)	106,939,085	8.51	106,939,085	7.11	106,939,085	7.11
公眾股東	480,585,443	38.26	480,585,443	31.93	480,585,443	31.93
總計	<u>1,256,061,530</u>	<u>100.00</u>	<u>1,505,061,530</u>	<u>100.00</u>	<u>1,505,061,530</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晟德大藥廠實益擁有361,738,129股股份。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23,355,375股股份及20,838,268股股份，兩者均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晟德大藥廠被視為於合共505,931,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實益擁有400,000股股份。持有162,205,230股股份之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全資擁有。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由Fan Deming B.V.擁有50.00%權益，而Fan Deming B.V.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62,605,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顏衛彬先生實益擁有400,000股股份。持有106,539,085股股份之奧優控股有限公司由顏衛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衛彬先生被視為於106,939,0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澳洲及新西蘭之客戶。

### 認購人

認購人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現代農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多家其他於中國成立之實力雄厚公司共同成立的專業化投資機構。認購人擁有於中國成立實力雄厚之大型國有企業股東背景，並主要專注農業生物科技及品牌消費品領域投資，亦致力提升被投資企業的長期股東價值。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份方式籌集任何資金。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晟德大藥廠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505,931,77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28%））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行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現有主要股東之一，為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編號：4123）
「晟德大藥廠集團」	指	晟德大藥廠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特別授權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依法產生者除外）、期權、限制、押貨預支、出讓、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類型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及設立或施加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協議或義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1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249,000,000股股份
「轉讓買賣協議」	指	晟德大藥廠集團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轉讓」	指	晟德大藥廠集團根據晟德大藥廠集團與認購人訂立之轉讓買賣協議向認購人轉讓130,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蔡長海先生及曾小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美玥女士、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